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及內幕消息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披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預案後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因籌劃重大事項，公司A股股票於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並因涉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於2017年9月26日進入重大資產重組停牌程序。停牌期間，公司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定期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披露了本次重組的進展情況。

2018年1月31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與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的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8年2月1日披露的相關公告。

2018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信息披露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18]0161號，以下簡稱「《問詢函》」)。公司及各中介機構對《問詢函》中提出的相關問題逐項進行認真核查、落實和回覆，並對《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進行了修訂，於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關

於對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信息披露的問詢函)的回覆及股票復牌提示性公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修訂稿)》等公告。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A股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開市起復牌交易。

公司股票復牌後，公司分別於2018年2月28日及3月1日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及生產經營提示性公告》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生產經營提示性公告》，於2018年3月23日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並分別於2018年4月24日和2018年5月24日兩次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披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預案後的進展公告》，公司及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擬收購的標的資產均經營正常，各項業務有序開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關各方正在積極推進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各項工作。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所涉及的審計、評估等各項工作仍在進行中，待相關工作完成後，公司將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相關事項，本次交易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有關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將視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在發出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前，定期披露項目進展公告，敬請投資者關注相關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6月21日